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在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市花路 10 号东方嘉盛大厦 6 楼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何一鸣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27日